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及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有关文件，包括：

1.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制定的《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制定的《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制定的《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通知》)；

6.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天

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9.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股东名册》）；

11.本次股东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海润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27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津先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497,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859%。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发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七项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45,497,399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一名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和计票，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并现场予以公布。

4.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署。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苏东青）

经办律师：_____
（程胜）

经办律师：_____
（纪盈玉）

2026 年 5 月 14 日